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周龍祥

相對人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 陳威戎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按司法院78年7月15日(78)廳民一字第778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問題座談研討結果採乙說：「(法律問題：夫甲訴求與妻乙離婚事件，經本院判決甲勝訴，判決正本於76年9月30日送達乙在臺南市之居所，及於同年10月1日送達甲在臺南市之住所，至同年10月22日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該事件判決確定日期應為何日?)乙說：甲對其勝訴判決不得上訴，判決確定日期應按乙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起計算，算至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乙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司法院秘書長76年10月16日(76)秘臺廳(一)字第01854號函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

01 訟判決，聲請人上訴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
02 簡上字第185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再經本
03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
04 判決：「確認被告以105年10月24日宜大人字第1051004752
05 號函命原告負返還新臺幣75,000元義務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
06 存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前開判決並於113年8月26
07 日合法送達兩造，相對人未提起上訴，扣除在途期間4日，
08 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相對人之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等
09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

10 三、另查，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包括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1 (下同)2,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000元乙節，經相對人
12 114年2月17日宜大人字第1140001214號函復關於聲請確定訴
13 訟費用乙案，尊重本院裁定結果等語，復有前開案卷可參，
14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0元，並加
15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法 官 楊蕙芬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楊貽婷